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梵诺空间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证券异常转让情况的核查意见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北京梵诺空间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梵诺空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1号：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以下简称“《重组业务指引》”）、《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二）》的要求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股转公司”）出具的《挂牌公司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证券异常转让核查告知书》，对梵诺空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停牌前6个月至停牌日期间（即2018年4月30日至2018年11月1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公司股票异常转让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梵诺空间以现金购买北京车上停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车上停车”）所拥有的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65号院阳光乐府小区的三层升降横移机械式停车设备143个（6组）。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10月26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060019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64.03万元。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纪要

(一) 公司内幕信息形成及公司股票暂停转让

2018年8月30日，梵诺空间、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相关项目人员于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商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于同日签署了《北京梵诺空间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进程备忘录（一）》，内幕信息形成。

2018年10月30日，梵诺空间与交易对方车上停车初步达成实质意向，并签署《资产购买意向书》。

2018年11月1日，梵诺空间向股转系统申请暂停股票交易，并于当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公司股票自2018年11月2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二) 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

2018年11月2日，梵诺空间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的要求，完成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

(三) 相关审议及信息披露

2018年11月23日，梵诺空间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停车设备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十二项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梵诺空间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梵诺空间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

2018年11月15日、2018年11月29日，梵诺空间分别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2019年2月1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梵诺空间股票仍处于暂停转让状态。

(四) 挂牌公司证券异常交易核查

2018年12月4日，公司收到股转系统于2018年12月3日出具的《挂牌公司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证券异常转让核查告知书》，要求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按照《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二）》的有关规定，对异常转让情况进行

行核查，并及时披露相关文件。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异常转让核查期间及核查范围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异常转让核查期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重组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异常转让核查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停牌前6个月至停牌日期间（即2018年4月30日至2018年11月1日）。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异常转让核查范围

本次核查的主要对象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具体包括：

- 1、梵诺空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信息的人员；
-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5、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提供服务以及参与本次方案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和人员；
- 6、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筹划、制定、论证、审批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和人员；
- 7、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及配偶的父母）。

三、异常交易的主要核查手段

(一) 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交易自查报告等文件。

(二) 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变更查询证明》；

(三) 核查梵诺空间及其股东伊丽丽、兰丽艳、孙文恒出具的未利用内幕

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相关说明及保密协议。

(四) 查阅公司相关会议记录、备忘录、董事会等会议文件材料。

(五) 查阅公司与车上停车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

四、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自查期间内股票交易情况

根据梵诺空间及相关方提供的资料以及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变更查询证明》等资料，经核查发现：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中，梵诺空间股东伊丽丽、兰丽艳、实际控制人孙文恒（系梵诺空间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在核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买卖方向	成交股数(股)	买卖方式
伊丽丽	20180608	卖出	240,000	协议转让
	20180622	卖出	540,000	协议转让
	20180627	卖出	540,000	协议转让
	20180702	卖出	540,000	协议转让
	20180705	卖出	90,000	集合竞价
兰丽艳	20180607	买入	1,000	集合竞价
	20180608	买入	1,064,000	协议转让
	20180615	买入	15,000	集合竞价
	20180622	买入	540,000	协议转让
	20180627	买入	540,000	协议转让
	20180702	买入	540,000	协议转让
	20180705	买入	1,000	集合竞价
孙文恒	20180614	买入	330,000	协议转让
	20180615	买入	5,000	集合竞价

另经核查，2018年7月6日，孙文恒与梵诺空间的股东伊丽丽、郭波元、王颖、李海龙、赵晔、张巧云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合同》及《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东伊丽丽、郭波元、王颖、李海龙、赵晔、张巧云同意将其各自持有的5,850,000股、300,000股、400,000股、300,000股、150,000股、150,0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在解除限售后50个工作日内转让与孙文恒，并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将前述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收购人孙文恒代为行使。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转让股份因未解除限售而尚未办理交割。

以上交易行为系发生于2018年6月至2018年7月之间，当时公司尚未开始筹

划重组事项，内幕信息尚未形成，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梵诺空间已就前述交易情况出具声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6个月至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日止期间，存在孙文恒、兰丽艳、伊丽丽买卖本公司挂牌交易股票的行为，该行为系基于二级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未利用内幕信息谋利，亦不涉及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以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发生于2018年6月至 2018年7月之间，而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始于8月30日。虽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孙文恒、股东兰丽艳、股东伊丽丽在自查期间有买卖股票的行为，但其并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内幕消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孙文恒系2018年8月30日参与本次重组的动议，股东兰丽艳、伊丽丽系2018年10月22日获悉本次重组事项，其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伊丽丽、兰丽艳、孙文恒分别出具了说明，其于2018年6月7日至2018年7月5日期间买卖北京梵诺空间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基于二级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未利用内幕信息谋利，亦不涉及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梵诺空间股票的行为。

五、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异常转让的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知情人在本次重组停牌前 6 个月内的股票交易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由于梵诺空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停牌前6个月至停牌日期间存在股票交易，独立财务顾问通过查阅公司及相关方提供的资料、获取相关方承诺及自查报告等方式进行了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其他相关证券异常转让情况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但考虑到内幕交易隐蔽性强、难以发现和定性的特点，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仍不完全排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票暂停转让前六个月内的股票交易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梵诺空间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证券异常转让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